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市）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4.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牵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5. 负责各类企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依法监督管理。

6. 负责市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8. 负责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案件。

9.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

10. 负责商标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广告经营审批及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

12.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组织和指导个体工商户、企业、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13. 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许可;组织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对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的召回、餐饮环节实施餐饮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流通环节的食品质量进行监测。

14. 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

不良反应监测 ;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5. 负责药品研制、生产的监督管理 ;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 ; 监督实施药品研制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 负责药品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检查 ;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 负责突发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6. 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 负责药品经营许可 , 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负责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 ; 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 负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督管理 ;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 负责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监督管理。

17. 负责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 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 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 负责突发性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8. 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业务相关社会团体工作。

19. 管理和指导全市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 ; 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 ; 组织实施名牌战略 ; 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 ; 研究分析全市产品质量状况。

20.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21.管理全市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全市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全市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本辖区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

22.管理全市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

23.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政策、措施；组织产品质量预警、风险监测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辖区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4.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

25.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按照分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负责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投诉、申诉和举报工作。

26.组织协调行业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相关学会、协会。

27.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市场监督稽查支队、绍兴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绍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绍兴市质量推进中心、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绍兴市能源检测院、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等 10 家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 **二、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8515.38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851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09.32 万元，占 52.9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412.37 万元，占 45.43%；其他收入 293.69 万元，占 1.59%。

**(三) 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8515.38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24.79 万元、教育支出 56.9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1.52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816.3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960.98 万元，项目支出 7235.44 万元，经营支出 502.58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09.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09.3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2.90 万元、教育支出 51.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7.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3.74 万元。

### **(五) 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09.3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385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场监管专项工作项目经费、年度考核等经费追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812.90 万元，占 79.65%；教育支出（类）51.5 万元，占 0.53%；科学技术支出（类）201.00 万元，占 2.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12.77 万元，占 8.28%；卫生健康支出（类）347.41 万元，占 3.54%；住房保障支出（类）583.74 万元，占 5.95%。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613.7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安排 0.86 万元,主要用于市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1 家事业单位开展消费综合检测所需的专项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467.51 万元,主要用于局系统开展市场监管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安排 1092.40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100.9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安排 169.5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布置开展专项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安排 367.90 万元,主要用于局系统开展市场监管工作所需的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51.5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常年开展业务技能及监管知识培训所需的专项经费。

(9)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



转化与扩散（项）安排 20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发放市长质量奖、质量进步奖等奖励所需的专项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40.6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594.5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77.5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42.3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191.4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113.5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本级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508.2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75.24 万元 ,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职工缴纳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30 万元 ,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发放的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 **( 六 )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58.65 万元 ,其中 :

人员经费 5010.4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

公用经费 1448.1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3.87%。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市场监管工作领域的专家来绍专题调研工作、兄弟单位来绍交流考察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调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0.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7.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66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执法、检验检测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中部份执法车辆已划转越城区局。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绍兴市市场监督稽查支队（ 参公事业单位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 参公事业单位 ）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42.28 万元。

###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47.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80.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66.88 万元。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6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 2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5 台（ 套 ）。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50.67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指反映人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单设科目的业务除外。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

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培训所需的各项专项经费支出。

18.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反映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费用。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 )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  
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为符合条件职工缴纳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